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部: 《 定》 , 发 , 。

2023 7 23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 第二条
 必
 参
 ,并
 带

 等
 ,迟到超
 15
 (包
 15
)

 不
 好
 的安
 ,

 带
 大
 的安
 ,
 本

 电
 备
 场。
 带
 办

 按
 工
 人
 人
 个

 第四条
 不得
 个
 答

 。
 等),
 的
 不得
 答

 第五条
 当
 笔
 笔(
)
 答,

 不得
 笔
 笔,
 答必
 定
 本

 、班
 。

第六条除的,不得

的。

 第七条
 保持 场安 , 不
 耳,

 , 的 ,
 场,

不 场 大 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程 , 但 成 弊 的, 。

- 1. 带 的 参 。
- 2. 迟到 15
- 3. 带 带 场 按 定处 。
- 4.不 从 调动、 反 、 变

0

- 5.不按 定 ; 带 答案。
- 6. 反 的 。

第十一条 弊。

- 1. 带 的 按 定 摆。
- 2. 本、 备的 ;

; 传递。

3. 弊 便, 把本 答 暗

别 ; 代代。 4. 5. 电 弊。 边 处 6. 的 7. 的 弊 第十二条 处; 弊 当 , 程 ,并 成 表 备 场 ""弊",并 报。 第十三条 、 弊按《 处 定()》处。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本定发,发

处 处。

党 办

2023 7 23

发

4